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2018年7月2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18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韓莉女士及胡偉亮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份比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執行董事：

彭一庭先生(主席)
徐建華先生(副主席)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
余俊樂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李蕙嫻女士
韓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林右烽先生
何智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01至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一期
5樓C1

敬啟者：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下列事項：

董事局函件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d) 於上文(b)段所載之新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87條之規定，彭一邦博士工程師、韓莉女士及胡偉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韓莉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胡偉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根據上市規則均具獨立性。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待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75,533,847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75,106,769股新股份，相當於建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局函件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之建議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謹啟

2018年7月25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 太平紳士, *BSc, MEng, MBA, PhD, PE(US), MICE, MHKIE*

彭博士工程師，43歲，於1997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土木及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土木工程學)。彭博士工程師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亦為美國加州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美國及香港積逾18年土力工程設計及建築經驗。彼於2015年7月起獲委任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成員，並於2017年2月起出任建造業議會非官方成員。彼亦自2017年9月起獲委任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之非官方成員。彭博士工程師於2017年6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彭博士工程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2010年4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彭博士工程師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彼亦為董事局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一庭先生之胞弟，亦為執行董事李蕙嫻女士之兒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士工程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7,326,000股股份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博士工程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彭博士工程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彭博士工程師之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合共為2,677,34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按表現發放之花紅，惟須經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前述者外，彭博士工程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韓莉女士

韓女士，48歲，持有湘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韓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15年以上豐富的管理及證券投資經驗。韓女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韓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女士之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合共為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而釐定。彼亦享有按表現發放之花紅，惟須經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韓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胡偉亮先生

胡先生，51歲，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胡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期間曾任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88)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於2011年4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出任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自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97)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持牌人。彼於2013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於2015年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胡先生享有每年23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惟須經董事局不時檢討。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胡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875,533,847 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7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 187,553,384 股股份，而購回期間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致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購回的所需資金，將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金融資額撥付。本公司用於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上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必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守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與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任何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當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盡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即GT Winners Limited（「GT Winners」）及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合共持有1,161,838,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4%。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68.83%。

董事認為此股權之增加並不會導致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及其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7月	1.05	0.78
8月	0.86	0.74
9月	0.86	0.80
10月	1.38	0.81
11月	1.18	0.92
12月	1.02	0.89
2018年		
1月	1.07	0.90
2月	1.00	0.91
3月	1.02	0.91
4月	1.04	0.90
5月	1.05	0.90
6月	0.93	0.78
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82	0.67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茲通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韓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8.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8年7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批准)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